十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)

附件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 <u>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新安县南李村镇梭罗谷道路改建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新安县南李村镇梭罗谷道路改建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林航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5人,营业收入为543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431.12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.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; 日期: 2024年11月14日